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羅天相
代 理 人 黃柏榮律師
周雅文律師
相 對 人 羅若愚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3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55號判決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0200元。又本院於113年1月29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7萬1180元（計算式： $190,200 \times 0.9 = 171,180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

